

# 金汇镇“环卫作业一体化、市场化管理”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01 月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金汇镇“环卫作业一体化、市场化管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0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40111-1003

项目名称：金汇镇“环卫作业一体化、市场化管理”

预算编号：2023-4100031580

预算金额（元）：221530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22153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215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金汇镇“环卫作业一体化、市场化管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15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奉贤区金汇镇城区内的道路、公共场所、绿地（不含水域面积、河道绿化、公益林）的环卫保洁（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合同签订后 365 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7)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1-12** 至 **2024-01-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2-02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02日 09:3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无。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一招三年，服务合同每年一签。

2、合同届满后对中标供应商承诺的当年的服务质量等做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评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是否中止或与中标单位续签合同。如果有关政策有变，业主将变更招标形式，重新择优选择中标单位，原合同将终止。

3、后两年度续签合同须按相关政策法规签订。

4、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叶路 251 弄 58 号

联系方式：021-57587240、1662126919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联系方式：021-37111855、1378895895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丽花

电 话：021-37111855、1378895895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叶路 251 弄 58 号 联系人: 陆心宇 联系电话: 021-57587240、16621269195
2	采购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联系人: 盛丽花 联系电话: 021-37111855
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金汇镇“环卫作业一体化、市场化管理” 项目概况: 金汇镇“环卫作业一体化、市场化管理”, 主要工作内容: 对奉贤区金汇镇城区内的道路、公共场所、绿地(不含水域面积、河道绿化、公益林)的环卫保洁(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为 2215.3000 万元, 最高限价为 2215.3000 万元。 1、本项目一招三年, 服务合同每年一签。 2、合同届满后根据验收情况由业主决定是否中止或与中标单位续签合同。如果有关政策有变, 业主将变更招标形式, 重新择优选择中标单位, 原合同将终止。 3、后两年度续签合同须按相关政策法规签订。
4	供应商资格 要求 ★实质性商务 条款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并成为会员的供应商(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5)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5	服务期限	一年(合同签订后 365 天)。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6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4年01月12日至2024年01月19日（北京时间）
7	提问截止	<p>提问方式：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报名截止时间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或邮箱等方式至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问须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固定模式填写并签字盖章，提问原件应 3 工作日内送达上海市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供应商须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栏目中填写提问信息，以便采购人在招投标网上进行疑问的答复。</p> <p>传真：021-37111855</p>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现场踏勘）
9	招标答疑会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10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一般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答疑澄清公告”或“开标延期公告”的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关注并自行下载。
1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4年02月02日上午09:30 时</p> <p>地点：（<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12	开标会时间、地点	<p>时间：2024年02月02日上午09:30 时</p> <p>地点：（<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线上远程开标）</p>
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p>1、投标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开标时进行解密。</p> <p>2、截止开标日期前，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保证金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8	投标文件	投标人若中标之后需提供 2 份纸质投标文件至预算单位。
19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其他要求	1、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2、截止开标时间, 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注: 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 如招标平台网页设置、招标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 请致电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 1、 总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产品”系指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业主提供的一切设备、软件产品、仪器仪表、备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业主”系指通过招标，接受合同产品及服务的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1.2.7 “中标人”系指通过招标，在供应商中通过评标和合同谈判产生的提供合同产品及服务的合法中标人。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3.2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1.3.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4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1. 3. 5 供应商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1. 3. 6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3. 7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由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 3. 8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1. 4 投标费用

1. 4.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形式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 5 其他要求

1. 5. 1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的总承包方式。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一旦发现转包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1. 5. 2 中标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2、招标文件说明

### 2. 1 招标文件

2. 1.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评标办法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2.1.3 不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任何供应商都应将招标文件视为保密文件，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资料。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提问方式：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报名截止时间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或邮箱等方式至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问须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固定模式填写并签字盖章，提问原件应 3 个工作日内送达上海市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供应商须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栏目中填写提问信息，以便采购人在招投标网上进行疑问的答复。

传真：021-37111855

2.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2.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3 天，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答疑澄清公告或开标延期公告。

2.2.4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5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3、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文件基本要求：

3.1.1 本项目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项目。

3.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3.1.3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3.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投标文件和供应商与招标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及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3.2.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2.3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3.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投标文件格式二）；

3.3.1.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3.3.1.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3.3.1.5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人员、设备等）：

a. 营业执照等；

3.3.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五）；

3.3.1.7 供应商 2021 年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以提供合同为准）（投标格式六）；

3.3.1.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表（投标格式七）

3.3.1.9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3.3.1.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九）

- 3.3.11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开标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证明（投标文件格式十）
- 3.3.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3.3.13 供应商控股情况（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3.3.14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3.3.15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 3.3.16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注：1、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某项非证明材料上列写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不一致，并且投标人不能辅之有效证明材料时，则认为该项证明材料缺漏。

2、资格证明文件须按照招标公告和文件格式中说明的要求提供，并进行盖章和签章。

###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报出由其提供的全部产品及服务的单价和价格，未报价项目应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如供应商有其他未包含在总报价内的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原则进行评审打分。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写明投标产品及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招标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的报价，对每种产品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该报价集中反映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二）中，总价以元（人民币）为单位，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电子唱标。

3.4.2 供应商按上述3.4.1规定分类报价既是招标单位评标时进行比较和评估的重要依据，也是招投标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之一。

3.4.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应保持不变，且不受劳动力和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任何上升或下降影响而发生变化。

3.4.4 供应商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报价。此报价作为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之一。

3.4.5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实质性商务条款）

### 3.5 资格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能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能使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或生产能力，投标对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信息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5.2 证明货物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供应商应提供；

3.5.2.1 货物主要质量指标性能的详细说明，供应商所选货物产品参数低于招标文件未说明的或提供虚假的产品参数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5.2.2 投标单位为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并成为会员的供应商。

### 3.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以日历天计算。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8.1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3.8.2 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供应商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否则，将拒绝其投标。★（实质性商务条款）

3.8.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商务条款）

3.8.4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3.8.5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8.6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4.1.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4.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1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

4.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则按修改后通知的规定时间递交。

4.2.3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4 招标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商务条款）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其操作应遵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并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4.3.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4.3.3 迟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5、开标和评标

### 5.1 开标

5.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单位代表持授权委托书、投标回执及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自备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仪式。（供应商应自备上网条件）

5.1.2 电子开标流程：

5.1.2.1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5.1.2.2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入所投项目开标室，进行签到。

5.1.2.3 招标代理单位宣布开标，并开启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程序。

5.1.2.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1.2.5 招标代理单位宣布唱标。

5.1.2.6 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5.1.2.7 招标代理单位宣布开标结束。

### 5.2 评标原则及方法

5.2.1 本次评标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综合评分法。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2.3 在评标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标法确定出中标人。

5.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以参加评标：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投标单位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地点出席开标的；
- (4) 投标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会未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或未携带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的；
- (5)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上传完毕电子投标文件的。

5.3.1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 (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报名所需上传资料要求的，且与报名时所提供的资料不一致的。（不含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件）

#### 5.4 投标文件的初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5.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单位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对于澄清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书面答复，但是供应商的答复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6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5.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6.2 评标时除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考虑下列因素：

5.6.2.1 投标货物/服务的质量；

5.6.2.2 对招标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性；

5.6.2.3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

5.6.2.4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5.6.2.5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和业绩等。

5.6.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 5.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7.1 中标公告公示期间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可以书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书面证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 5.8 保密

5.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除了按规定应该通知供应商以外，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按规定应该通知供应商的内容采用规定的方式通知。

5.8.2 供应商不得干扰招标单位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6、授予合同

### 6.1 定标准则

6.1.1 合同将在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基础上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6.1.2 最低报价不能保证授予合同。

6.1.3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并征得区采管办同意后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6.2 中标通知和招标结果通知

6.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查询），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3 签订合同

6.3.1 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单位进行合同谈判，合同谈判中双方达成一致则签订合同，该供应商在按规定交付履约保证金后即成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6.3.2 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单位有权要求将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6.4 合同生效日期

6.4.1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合同即告生效：

6.4.1.1 中标人已签署合同；

6.4.1.2 招标单位已签署合同。

## 7、电子招标说明

7.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的账号、密码、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招标文件。

7.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账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7.3 网上投标：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账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7.4 加密上传：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CA证书应保持一致，该CA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7.5 上传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按照提示进行回执确认操作，打印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7.6 网上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CA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注：**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如招标平台网页设置、招标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致电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 8、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11]534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服务费费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8.1.1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8.1.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8.1.3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的 7 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8.1.4 中标服务费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但无需单独列出，具体金额以最终中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

## 9、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验收。

## 10、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除政府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技术问题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金汇镇“环卫作业一体化、市场化管理”

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215.3000 万元，最高限价为 2215.3000 万元（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概况：金汇镇“环卫作业一体化、市场化管理”，主要工作内容：对奉贤区金汇镇城区内的垃圾收集清运与环境卫生保洁清扫进行统筹管理；根据城镇的道路、街道、居住区、人流密集区等区域范围划分若干个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责任区，安排固定的保洁人员负责清扫；对垃圾收集清运与保洁人员的到岗、保洁等日常工作进行管理，督促清扫人员开展工作，确保垃圾定点定时收集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安排专人每周对责任区内的垃圾收集清运与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进行不定期巡回检查。

4、项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 二、服务期限及项目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一招三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签订后 365 天）。服务合同每年一签，下一年度项目预算以当年实际批复的金额为准。

2、合同届满后对中标供应商承诺的当年的服务质量等做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评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是否中止或与中标单位续签合同。如果有关政策有变，业主将变更招标形式，重新择优选择中标单位，原合同将终止。

3、后两年度续签合同须按相关政策法规签订。

注：原则上在预算资金及工程量不变情况下，以本次招标中标价为合同签订价。请供应商自行考虑人工费和管理费等的增长而承担的报价风险。

4、项目付款方式：

- 1) 合同价的 90% 作为预支款项，按季度支付；
- 2) 合同价的 10% 作为考核资金于年末按考核情况一次性结算付清；
- 3) 中标人按任务量和单价结算的费用开具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按本条第一款支付相应的作业服务费用；最终付款以财政拨款为准。

### 三、服务内容

**1、道路清扫保洁：**按各区域划分的路段实施道路清扫保洁，共涉及金汇、泰日、大居（齐贤）三个片区条道路 139 条道路，共计 155.551 公里、176.593 平方米道路进行道路清扫保洁。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深化环卫作业养护市场化改革要求的通知》（沪绿容〔2015〕14 号文）文件要求，完成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2、绿化带保洁作业：**公园、广场内道路、绿化地及配套的人工附属设施设备、公厕、体育健身区域等实施保洁；涉及面积 311.01 万平方米。

**3、公厕保洁作业：**标段一区域内公厕及公厕周边 5 米范围实施保洁；金汇、泰日、大居（齐贤）三个片区共计 9 座公厕。

**4、垃圾房等相关清洗作业：**对垃圾箱、果屑箱、垃圾房进行专业化的垃圾分类管理和清运工作；金汇、泰日、大居（齐贤）三个片区共计 9 座垃圾房。

**5、垃圾清运作业：**区域内的人行道以及道路油污进行清洗。并对汇中路、金钱路等 11 条道路上商户开展上门回收垃圾工作。

### 四、服务质量及要求

#### 1、保洁作业要求

(1) 道路保洁内容包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道路沿线绿化带、隔离带的路面保洁及道路周边立面保洁、汛期道路安全保障、污染道路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

(2) 主次干道：主次干道无纸屑、果皮、食品袋等零星垃圾；路面  $3M^2$  以上无污染难见本色现象；道路及道路两侧无条状污染物及块状污染物；无生活垃圾堆积；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等。

(3) 人行道：沿街商铺门前无小包垃圾、污水、杂物；人行道及道路设摊无严重污染现象；人行道无点状污染物及视觉污染现象。

(4) 废物箱、垃圾桶、垃圾房：废物箱、垃圾桶容器完好，垃圾房干净美观。

(5) 绿化带、隔离带：绿化带、隔离带无纸屑、果皮、食品袋；无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

(6) 开放式小区（楼道）：小区内部道路、绿化带、楼道地面的清扫保洁，无生活垃圾堆积。

(7) 镇区公厕：区域内全部镇区公厕保洁维修；

(8) 着装要求：着装需整齐、佩带好工号牌，夜间作业时穿戴反光背心或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9) 作业要求：严格按照保洁、垃圾短驳、清运规定的时间，定人、定岗、定车、定路线进行作业，保洁路线做到合理安排，机扫车、冲洗车、小型电动机具作业需遵守交通规则，文明保洁，不拖拉、不扰民。

(10) 设施设备要求：机械化设备正常使用，定期维护，机扫率达到 100%、冲洗率 96%。

(11) 服务期内标段范围内如若出现部分新增新建公厕及垃圾箱房等环卫设施或新增保洁项目（道路、绿地等），受托方须将相关内容纳入保洁范围并自行承担费用。

## 2、清运作业要求

(1) 本项目垃圾清运服务为金汇镇辖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工作。干湿垃圾日产日清。

(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车辆驾驶员和辅助人员，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每日作业完毕清洗车辆，做好维护保养工作，避免压缩车跑冒滴漏，垃圾随意飘洒。

(3) 投标人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等 27 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投标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清运车辆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招标人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 投标人应当科学装载、严禁超载，确保安全可靠、装载需符合环卫作业收运标准，如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6) 投标人应当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监督管理, 遵守招标人的安全规章制度, 并接受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教育。每月上报车辆清运线路台账、车辆每日出车安全检查及修理情况、湿垃圾点位清运量等相关数据。

(7) 投标人因违法受到行政罚款的, 自行负责。

(8) 投标人负责提供的操作人员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 服务期内作业车辆产生的保险、维修、油耗、设施设备增添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垃圾清运服务中, 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均由投标人负责。

(9) 投标人在生活垃圾收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垃圾分类收运标准, 实行不分类不收运机制, 对于未实行垃圾分类或分类不达标的居民、企事业单位责任人给予宣传、劝导。

## 五、服务项目清单及所需设备清单

### 1、道路保洁工程量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点	机动车道			绿化带(公园)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道路等级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sup>2</sup> )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sup>2</sup> )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sup>2</sup> )	
1	金钱公路北段	线带厂以北至辉煌路	600	6.7	4020	600	4	2400	600	6	3600	三级
2	金钱公路中段	汇中路以北至线带厂	788	6.8	5358.4	788	4	3152	788	6	4728	三级
3	金钱公路南段	汇中路以南至大叶公路	840	7	5880	840	4	3360	840	6	5040	三级
4	汇中路	金汇港大桥至金星村卫生室	1024	5	5120	1024	2	2048				三级
5	金汇西街	废品收购站至爱舍路	266	10.5	2793	266	0	0	266	4	1064	三级
6	金汇中街	金闸路至金钱路	342	10.5	3591	42	0	0	342	6	2050	三级
7	金汇东街	金闸路至卫生室	278	10.5	2919	178	0	0	278	6	1668	三级
8	金闸路停车场	金闸路中转房以东	180	15	2700	80	0	0	180	5	900	三级
9	金闸公路南段	汇中路以南至大叶公路	1022	9	9198	1022	10	10220	1022	6	4320	二级
10	金闸公路中段	锦日路以南至汇中路	700	7.7	5390	700	4	2800	700	5	3500	二级
11	金闸公路北段	锦日路以北至辉煌路	700	7.7	5390	700	6	4200				二级
12	中心路北段	汇中路至影剧院	70	5	350							二级
13	中心路南段	陶家堂桥以南至商业街	406	7	2842	406	4	1624				二级

14	中心路停车场	金闸路至中心路	80	28	2240	80	0	0				四级
15	中心路停车场北侧		130	10	1300	130	0	0				四级
16	汇南新村商业街西段	中心路至金钱路	180	7	1260	180	4	720				四级
17	汇南新村商业街东段	中心路至金闸路	110	7	770	110	2	220	110	6	660	四级
18	西段南北路	汇中路至废品收购站	45	6	270	45	0	0	45	4	180	四级
19	东段南北路	汇中路至理发店	50	5	250	50	0	0				四级
20	中学路	汇中路至金汇中学	105	7	735	105	2	210	105	6	630	四级
21	苗汇路	汇中路至金汇幼儿园	160	5	800	160	2	320				四级
22	小学路	汇中路至金汇小学	60	4.8	288				60	4	240	四级
23	东街小洋房	金闸路公厕以东	72	6	432	72	0	0				四级
24	小弄堂	小洋房以东	70	3.5	245	70	0	0				四级
25	工业路西段	金闸路至金钱路	456	6.8	3100.8	456	4	1824	456	6	2736	三级
26	工业路东段	金闸路至沿浦路	3220	12	38640	3220	6	19320	3220	6	11340	三级
27	江艇路	工业路至永南路	1500	12	18000	1500	6	9000				三级
28	鼎金路	江艇路至浦星路	440	8	3520	440	6	2640				三级
29	金聚路	浦星路至浦江镇交界	800	12	9600	800	6	4800				三级
30	金斗路	继光五组至浦星路	1280	12	15360	1280	6	7680				三级
31	金碧路	工业路至永南路	1450	12	17400	1450	6	8700				三级
32	辉煌路东段	金碧路至浦星路	500	12	6000	500	4	2000				三级
33	辉煌路西段	东星村五组至金碧路	140	8	1120	140	0	0				三级
34	金发路	金星九组至金闸路	1050	10	10500	1050	6	6300	1050	6	4200	三级
35	迎金路	浦星公路至金闸路	1100	12	13200	1100	6	6600				三级
36	锦日路	金闸路至金钱路	450	5	2250	450	3	1350				四级
37	迎横路	金闸公路-浦星公路	1220	10	12200	1220	4	4880	1220	6	7320	三级
38	金雄路	大叶公路-江中路	1050	10	10500	1050	4	4200	1050	6	6300	三级
39	齐慰路	金钱公路-浦星公路	1560	12	18720	1560	4	6240	1560	6	9360	二级

40	齐茂路	金钱公路-金汇港	550	9	4950	550	4	2200	550	6	3300	三级
41	淹港路	金钱公路-新强路	1480	8	11840	1480	4	5920				三级
42	齐慰路北侧	金闸公路-浦星公路	1200	6	7200				1200	4	4800	三级
43	金发路	金闸公路-金钱公路	480	12	3840	480	4	1920	480	6	2880	三级
44	邺展路	金发路-迎金路	350	12	2800	350	4	1400	350	6	2100	三级
45	金建路	大叶公路-淹港路	720	8	5760							三级
46	大叶公路	金汇港-新强路	2850	12	34200	2850	8	22800	2850	6	17100	二级
47	航塘公路	奉陆路-护塘港桥	6400	16	102400	6400	10	64000	6400	4	25600	二级
48	泰青公路	莫家浜桥-航南公路	4100	7.5	30750	3000	4	12000				二级
49	航南公路	朱家角桥-浦东新界桥	4800	8	38400	9600	6	57600				二级
50	沿钱公路	沿钱公路334号-六岔道	2200	7.6	16720	2200	6.4	14080				三级
51	沿浦公路	六岔道-闵行区交界	2000	7.6	15200	2000	6.4	12800				三级
52	光泰路	能事率公司-沿钱公路	7500	12	90000	7500	10	75000				三级
53	泰西路	光泰路-航南公路	1200	7.6	9120	1200	8.4	10080				三级
54	泰叶路	光泰路-大叶公路	560	7	3920	560	2	1120				三级
55	乐善路	林海公路-泰叶路	850	3	2550	0	0	0				四级
56	富泰路	光泰路-大叶公路	530	8.5	4505	0	0	0				四级
57	光善路	大叶公路-东风港河	1530	8	12240	3060	6	18360				四级
58	欢乐路	大叶公路-东风港河	1530	8	12240	3060	6	18360				三级
59	恒泰路	利泰路-光善路	1100	8	8800	1100	6	6600				四级
60	利泰路	大叶公路-东风港河	1530	8	12240	3060	6	18360				四级
61	乐泰路	大叶公路-东风港河	1530	8	12240	3060	6	18360				四级
62	堂富路	堂富路1号-大叶公路	940	8	7520	940	7	6580				四级
63	泰恒路	北泰路-大叶公路	490	10	4900	490	6	2940				三级
64	泰利路	泰利路	350	7.5	2625	350	6	2100				四级
65	振泰路	泰青公路-绿色家园	628	8.6	5400.8	0	0	0				三级
66	新建路	泰青公路-人民街	270	8	2160	0	0	0				三级
67	邮电路	金阳幼儿园-大	410	4.6	1886	0	0	0				三级

		昌路									
68	大昌路	大叶公路-航南公路	865	7	6055	0	0	0			三级
69	人民街	新建路-航南公路	0	0	0	0	0	0			四级
70	菜场路	大昌路-健身房	130	6	780	0	0	0			四级
71	泰东路	邮电路泰东新村-泰青路	415	7.2	2988	415	8	3320			四级
72	善乐路	欢乐路-光善路	1100	6	6600	2200	4	8800			三级
73	诚泰路	光泰路-港航路-堂富路	1300	6	7800	2600	4	10400			三级
74	港航路	诚泰路东-诚泰路西	600	6	3600	1200	4	4800			三级
75	姚堂路	堂富路东往西	300	6	1800	600	4	2400			三级
76	东方美谷大道	林海路-沿钱路	3000	20	60000	3000	10	30000	3000	12	36000
77	汇泰路	航塘路-泰青路	3000	6	18000	6000	4	24000			三级
78	农民街	南百路-金钱公路	318	9.6	5406	0	0	0			三级
79	农民中街	BRT-南百路	310	10	5270	310	2	620			三级
80	农民东街	浦星公路--BRT	660	17	11220	0	0	0			三级
81	四美路	农民街-文明街	180	6	3060	0	0	0			三级
82	文明街	南百路-金钱公路	416	9.3	7072	0	0	0			三级
83	文明东街	起点-BRT	600	10.4	10200	0	2	0			三级
84	金钱公路	金大路一团汇公路	720	10.5	12240	600	0	0			三级
85	金钱公路	光明桥-金大公路	2450	7.5	41650	2450	4	9800			三级
86	金钱公路	团汇公路一大叶公路	2500	7.5	42500	2500	6	15000			三级
87	万顺路	团汇公路-南行港路	750	13	12750	750	10	7500			二级
88	万顺路(1标)	农民东街一团汇公路	950	13	16150	950	10	9500			二级
89	万顺路(2标)	起点-腾飞路	2500	14	42500	2500	10	25000			二级
90	BRT(3标)	光明桥-南行港路	4300	17	73100	4300	12	51600	4300	8	34400
91	南行港路	浦星公路-金汇港桥	1430	9.6	24310	1430	6	8580	1430	7	10100
92	南行路	环秀路-金钱公路	1300	12	15600	1300	8	10400	1300	7	10100
93	沿港河路	环秀路-金钱公路	1300	12	15600	1300	8	10400			三级
94	金碧路	沿港河路-南行港路	800	12	9600	800	8	6400	700		三级

95	汇虹路	金碧路-金钱公路	680	13	11560	680	10.8	7344				三级
96	金碧路	汇虹路-大叶公路	550	12	9350	0	0	0	570			三级
97	朗诗南	起点-金钱公路	640	10	10880	0	0	0				三级
98	金雄路	南行港路一大叶路	1080	10	18360	0	0	0				三级
99	金大公路	林海路-金汇港桥	1750	16	28000	1750	8	14000	1750	8	14000	二级
100	金大公路	青村-浦星公路	3300	16	52800	1300	12	15600	3300	8	26400	二级
101	团汇公路	林海路-金水苑一期	6000	16	96000	2000	8	16000	6000	8	48000	二级
102	腾飞路	财聚路-金钱公路	800	7	5600	800	6	4800				三级
103	乐福路	起点-终点	580	11	6380	580	8	4640				三级
104	锦墩路	起点-终点	330	11	3630	330	6	1980				三级
105	财聚路	起点-终点	180	7	1260	180	6	1080				三级
106	南百路	金大公路-文明东街	880	9.7	8536	880	6	5280				三级
107	环秀路	沿港河路-南行港路	680	12	8160	680	6	4080				三级
108	百团路	起点-BRT	660	10	6600	660	8	5280				三级
109	清宁路	清朗路-金钱公路	1380	10.5	14490	1380	6	8280				三级
110	清朗路	浦星路-金钱公路	1280	17	21760	1280	6	7680				三级
111	万丰路	清朗路-清宁路	300	10	3000	300	6	1800				三级
112	秀韵路	起点-BRT	800	10	8000	0	0	0				三级
113	秀竹路	起点-BRT	1080	24	25920	1080	8	8640				三级
114	秀明路	浦星公路-BRT	800	10	8000	0	0	0				三级
115	百康路	万丰路往西	230	20	4600							三级
116	万丰路	清晓路-清朗路	270	20	5400							三级
117	秀竹路	贤浦路往西	410	15	6150				410	6	2460	三级
118	万顺路	秀竹路往南	190	20	3800							二级
119	秀韵路	万顺路-夏荷路	300	18	5400							三级
120	百康路	万顺路往东	285	20	5700							三级
121	腾飞路	万顺路往东	160	8	1280							三级
122	乐福路	腾飞路往南	220	12	2640							三级
123	万顺路	农民街往南	200	20	4000							二级
124	百团路	万顺路往东	260	16	4160	260	8	2080				三级

125	农民街	万顺路往东	260	16	4160							三级
126	南行港路		1720	21	8600	1720	9	8600	1720	8	13760	三级
127	聚萃路		600	10	1000	600	6	1000	600	8	1800	三级
128	北行路		1470	15	2000	1470	6	2000	1470	4	5880	三级
129	环秀路		800	10	4000	800	6	4000	800	6	4800	三级
130	汇一路		340	10	100	340	7	100	340	4	1360	三级
131	汇二路		300	10	500	300	6	500	300	4	1200	三级
132	长庚路		680	10	4100	680	6	4100	680	4	2720	三级
133	消防队路		400	8	3200	400	4	1600	400	4	1200	三级
134	望河路		600	8	4800	600	6	3600	600	4	2400	三级
135	团汇公路		1680	30	7560	1680	6	7560	1680	6	10800	二级
136	贤浦路		5000	28	38250	5000	14	70000	5000	6	30000	二级
137	贤浦路		5000	28	62000	5000	14	70000	5000	6	30000	二级
138	金碧路		1760	12	21120	1760	6	8800	1760	6	8800	三级
139	聚秀路		700	10	7000	700	10	7000	700	4	2800	三级

## 2、绿地保洁工程量明细

149	绿地	小树林幼儿园围墙外绿化						1000	三级
150	绿地	思琪幼儿园外墙外绿化						1000	三级
151	绿地	月亮船幼儿园围墙外绿						1000	三级
152	绿地	J2-2 大寨河西侧						4000	三级
153	绿地	J2-3 大寨河西侧						4000	三级
154	绿地	J3-4 大寨河西侧						4000	三级
155	绿地	浦星公路西侧 J2 标段绿 化						68669	二级
156	绿地	浦星公路西侧 J3 标段绿 化						70663	二级
157	绿地	南行兴苑围墙外绿化						4050	三级
158	绿地	百曲乐苑围墙外绿化						4000	三级
159	绿地	百曲和苑围墙外绿化						5500	三级
160	绿地	百曲雅苑围墙外绿化						6000	三级
161	绿地	白沙西苑围墙外绿化						5500	三级
162	绿地	白沙通苑围墙外绿化						5000	三级
163	绿地	白沙恒苑围墙外绿化						6000	三级
164	绿地	白沙东苑围墙外绿化						6000	三级
165	绿地	贤浦路东侧绿地						93905	三级
166	绿地	奉贤南行港绿地建设工程						39000	三级
167	绿地	奉贤区金汇镇小闸港林 地建设工程						16226	二级
168	绿地	金汇泰叶路林地建设工 程						28357	二级
169	绿地	长庚路						1225	二级
170	绿地	浦星公路东侧绿化(大叶 永南路)						60000	三级
171	绿地	林海公路(金汇段)						160000	三级
172	绿地	小闸港公园						71000	二级
173	绿地	大叶公(林海路-新强村							二级
174	绿地	泰叶路							二级
175	绿地	港航路小公园							二级
176	绿地	北金汇路(沿港河路-东 方美谷)	465	27	12555	465	27	16275	二级
177	绿地	东方美谷桥北公园(金汇 港-老金汇港)				240	40	960	二级

178	绿地	东方美谷桥南公园-南金汇路	1065	16	17040	1065	50	53250	二级
179	绿地	航南公路南公园-白沙港桥	290	6	1740	290	70	20300	二级
180	绿地	蒲公英公园	560	6	3360	560	100	56000	二级
181	绿地	金汇港(白沙大桥-火葬场)	820	6	4920	820	40	32800	二级
182	绿地	浦南运河(金汇港-金钱公路)				50	200	10000	二级
183	绿地	金钱公路-浦星公路				50	1150	57500	二级
184	绿地	浦星公路(秀竹路-清朗路)				890	135	120150	二级
185	绿地	大闸河桥(清朗路-金大路)				1820	135	245700	二级
186	绿地	金大路-东方美谷				1400	135	189000	二级
187	绿地	东方美谷-南行港路				700	135	94500	二级
188	绿地	南行港路-大业路				1080	135	145800	二级

### 3、垃圾房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街道	备注
189	垃圾房(齐贤)	农民街	
190	垃圾房(泰日)	新建路	
191		大昌北路	
192		邮电路	
193	垃圾房(金汇)	金钱公路	
194		锦日路	
195		金闸路	
196		敬老院	
197		西街	

### 4、公厕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位置	道路等级
198	公厕(齐贤)	一标段菜场	三类
199		二标段菜场	三类
200	公厕(泰日)	南航路泰日车站	一类
201		新建路	一类
202		光辉生活驿站	一类

203	公厕（金汇）	汇中路	一类
204		西街	一类
205		菜场	一类
206		金闸路	一类

## 5、机械保洁（设备要求）

序号	道路名称	车辆名称	数量（辆）	备注
207	机械保洁	电动三轮车清运保洁	35 辆	
208	机械保洁	电动四轮车清运保洁	3 辆	
209	机械保洁	大型机扫车	2 辆	
210	机械保洁	中型机扫车	6 辆	
211	机械保洁	洒水车	1 辆	

注：除招标人提供的车辆、劳动机具，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增加车辆、劳动机具，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6、果壳箱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数量（只）	备注
212	果壳箱	果壳箱保洁	410 只	

## 7、上门收集点

序号	社区	设置点位	所需人数	备注
213	金汇上门收集	金钱路	2 人	
		汇中路	2 人	
		金闸路	2 人	
		金汇中街	2 人	
217	齐贤上门收集	北行路	2 人	
		金碧路	2 人	
		大居一、二标段广场	2 人	
220	泰日上门收集	新建路	2 人	
		泰青路	2 人	
		振泰路	2 人	
		大昌路	2 人	

## 六、考核管理及要求

### 1、考核管理

为保证项目的实施以及服务单位的工作质量，针对本项目，金汇环卫所制定了检查考核制度，具体如下：

**(1) 定期检查：**每月 25 日至 30 日进行一次，由金汇环卫所、服务单位双方派遣专人组成检查小组，在现场共同进行检查打分。定期或不定期考核原则上不得少于 3 人，不定期检查原则上不得少于 2 人。

**(2) 不定期检查：**由金汇环卫所派遣巡查小组单独对服务单位保洁作业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记录（原则上每周至少一次），并将检查中出现的问题以整改单的形式发送给金汇环卫所、服务单位进行限时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该问题反复出现的作为每月考核的依据，按照标准对服务单位进行扣分。

**(3) 其他检查：**市民巡访团、区检查小组、镇检查小组暗查，其暗查录像和图片资料可作为考核依据，群众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经查实可纳入考核结果。

**(4) 实效检查评估报告：**每月考核依据奉贤区市容环境管理实效检查评价报告和农村垃圾分类实效检查评价报告，根据排名情况进行考核。

**(5) 评议例会：**每月底金汇环卫所、服务单位双方召开一次工作例会，交流保洁工作服务质量中的不足，同时公布考核结果。

### 2、考核要点

**(1) 管理工作考核：**①机制考核：是否按要求作业标准配置人员，各路段人员安排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保洁标准。②人员考核：是否按规定着装，是否按照标准作业，特种机械设备从业人员是否符合规范（各类证件是否齐全）。③管理人员考核：是否按规范进行管理，是否按作业标准督导作业。④作业人员考核：是否清楚工作内容和保洁要求。是否按照规定作业时间进行保洁作业。保洁是否达到作业标准。

**(2) 作业设备的考核：**①考核是否按要求配置设备等，各类车辆交由服务单位使用，必须正确使用并维护。②考核各类设备是否在正常磨损和损耗范围内，平时注意车辆整洁和日常的维修和保养。③考核各类清运车辆是否挪作他用，是否按照要求停放。④考核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是否按照市容环境管理要求使用，有无滴漏、脏污、影响环境卫生。

**(3) 对安全作业的考核:** ①考核作业人员, 管理人员是否清楚安全规定(必须对作业人员加强安全管理, 作业时必须穿工作服, 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等。全面落实行业安全防范措施)。②考核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作业, 管理人员是否指导作业。③考核单位对安全工作相关制度措施修订情况。④考核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对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理情况。

**(4) 道路及绿化带清扫保洁考核:** ①所有保洁员工实行“四定”: 即定人、定时、定责、定标准。所有主次干道早上 5:00 开始普扫, 早上 6:00 前完成普扫(冬季时间延后 1 小时), 其中二级道路实行每天 13 小时清扫保洁, 即 5:00-18:00(夏季延长至晚上 20:00), 三级、四级道路每天实行 8 小时清扫保洁)。所有保洁的道路、河道、公园绿地旁都需树立由保洁公司制作安装的人员保洁“四定”公示牌, 确保责任落实到人。②普扫对路面、人行道、下水井口、树根、电线杆根、花坛周围进行全面清扫, 保洁时, 环卫工人巡回走动, 及时清理纸屑、饮料瓶等垃圾, 做到勤走、勤看、勤扫, 确保路面整洁。③每天对主次干道及沿线绿化带进行普扫保洁, 要求对基础设施条件好的路面及道路附属设施保持干净, 道路及两侧绿化带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 无泥沙、积水(公园林地中无白色垃圾、暴露垃圾)。落叶量大的季节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普扫。④清扫保洁的垃圾做到随扫随清, 不得往下水井口中倒垃圾, 不得往绿化带倒垃圾。护坡无成堆、积压生活垃圾; 坡地、草坪无裸露垃圾; 无零散、成片菜叶。⑤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 环卫工人应着安全标志工作服, 坚持安全、文明礼貌作业, 确保人员按时间到岗到位, 安全作业, 不准串岗, 不准坐岗, 不准离岗, 不准逛商店, 不准看书, 不准闲谈, 不准花扫、漏扫道路, 禁止焚烧垃圾。确保路面、人行道干净。

**(5) 垃圾收集设施的日常管理考核:** ①果皮箱(桶)应美观、整洁, 无倾斜、歪倒现象, 做到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 无污垢。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 作业人员应及时扶正, 并安装牢固, 及时维修和维护。②果皮箱(桶)外表每周洗擦 1 次, 主要路段、商业街做到随脏随擦, 每天不低于 2 次清掏工作, 保证垃圾每天清除, 无存留、无满溢、无污水溢出, 周边无堆物, 做到日产日清。

**(6) 公厕的管理考核:** ①水冲式公厕配专人管理, 保洁最大限度达到“六无、五净、二通”质量标准, 即无尿垢、无积水、无蛆蝇、无蛛网、无粪便、无异味; 地面净、蹲坑净、门窗天花板净、管理间净、公厕 5 米区净; 上水通、下水通。公厕管理人员要着环卫标志服、挂牌上岗。②水冲式公厕厕内通风良好, 摆放纸篓、无蝇、无蛆、无痰迹、无臭味、无乱贴乱画。窗台、墙壁、顶棚无灰尘、蜘

蛛网。厕内外设施完好。

**(7) 应急管理考核:** ①在各类迎检、保障、测评工作中时刻将应急处置工作放在重要位置, 必须无条件服从金汇镇人民政府或金汇环卫所的安排, 对各类突发事件派遣人员机械等进行快速应急处置, 按时完场应急工作。同时及时完成各部分下发的整改单。

### 3、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采取积分制, 每月考核分值共计100分, 其中台账资料分值占20%, 镇级日常巡查考核分值占50%, 市、区级实效考核结果占30%。

考核分数与考核金挂钩。挂扣比例如下:

90-100分(含90分)	发放100%考核金
80-90分(含80分)	发放80%考核金
70-80分(含70分)	发放70%考核金
60-70分(含60分)	发放50%考核金
60分以下	不发放考核金, 同时视情况终止合同

考核评分标准:

## 金汇镇“环卫作业一体化、市场化管理”考核评分表

检查对象: 年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垃圾收集点 (28分)	沿街垃圾房保洁、设施设备 (18分)	1、垃圾厢房地面有垃圾、污水、乱堆物、乱张贴等、无破带装置或洗手装置的。	每处扣1分。	6	
		2、垃圾桶垃圾满溢、破损、污迹、标识不正确、不清晰。	每处扣1分。	6	
		3、垃圾厢房未设置标识标牌、缺失、挪作他用。	每发现一处扣1分。	6	
	沿街垃圾厢房、 周边环境 (10分)	1、垃圾厢房垃圾满溢、周边垃圾三乱、环境脏乱差、乱堆物、污水横流, 有明显异味。	每发现一处扣1分。	6	
		2、垃圾厢房周边有暴露垃圾堆积。	每发现一处扣1分。	4	
	道路保洁 (20分)	1、实行“四定”: 即定人、定时、定责、定标准。二级道路实行每天13小时清扫保洁, 三级、四级道路(乡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	

保洁、分类、垃圾处置 (47分)		村道路) 每天实行 8 小时清扫保洁。			
		2、环卫工人巡回走动, 及时清纸屑、饮料瓶等垃圾, 做到勤走、勤看、勤扫, 确保路面整洁。道路零星垃圾做到 20 分钟内清扫。清除“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悬挂)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6	
		3、路面及道路附属设施保持干净, 道路及两侧绿化带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 无泥沙、积水。白色道路无零星垃圾。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大于 2 平方垃圾扣 1 分。	4	
		4、清扫保洁的垃圾做到随扫随清, 下水道口干净, 不得往下水井口中扫垃圾, 不得往绿化带倒垃圾。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3	
垃圾处置 (12分)		5、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 环卫工人应着安全标志工作服, 坚持安全、文明礼貌作业, 确保人员按时间到岗到位, 安全作业, 不准串岗, 不准坐岗, 不准离岗, 不准逛商店, 不准看书, 不准闲谈, 不准花扫、漏扫道路, 禁止焚烧垃圾。确保路面、人行道干净。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	
		1、果皮箱、垃圾桶应美观、整洁, 无倾斜、歪倒现象, 做到无污物、无破损、无尘土, 无污垢。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	
		2、果皮箱、垃圾桶每天洗擦 1 次, 主要路段做到随脏随擦, 每天不低于 2 次清掏工作, 保证垃圾每天清除。垃圾房做到垃圾无存留、无满溢、无污水溢出, 周边无堆物, 做到日产日清。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15分)		镇区、工业区生活垃圾要日产日清、规范处置。按照要求, 分类处置, 每天清运至指定地点。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	
		1、干湿垃圾分类容器缺损率, 分类标示清晰可见无污渍、垃圾分类投放正确。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2、商业街店主分类时效: 湿垃圾纯净度超过 100%, 即肉眼观察无明显其他垃圾混入, 为分类合格商户。	不合格每户扣 0.2 分 (抽查 20 家商户)。	5	
	保洁 (5 分)	3、主干道、城乡结合部暴露生活垃圾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5	
		公厕配专人管理, 保洁最大限度达到“六无、五净、二通”质量标准, 即无尿垢、无积水、无蛆蝇、无蛛网、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5	

公厕管理 (10分)		无粪便、无异味；地面净、蹲坑净、门窗天花板净、管理间净、公厕5米区净；上水通、下水通。公厕管理人员要着环卫标志服、挂牌上岗。			
	环境(5分)	公厕厕内通风良好，摆放纸篓、无蝇、无蛆、无痰迹、无臭味、无乱贴乱画。窗台、墙壁、顶棚无灰尘、蜘蛛网。厕内外设施完好。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5	
内部管理 (15分)	管理机制 (15分)	1、机制考核：是否按要求作业标准配置人员，各路段人员安排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保洁标准。	每发现一例扣0.2分。	2	
		2、人员考核：是否按规定着装，是否按照标准作业，特种机械设备从业人员是否符合规范(各类证件是否齐全)。	每发现一例扣0.2分。 并扣款200元。	1	
		3、管理人员考核：是否按规范进行管理，是否按作业标准督导作业。每月是否召开一次管理会议。	每发现一例扣0.2分。	1	
		4、作业人员考核：是否清楚作品内容和保洁要求。是否按照规定作业时间进行保洁作业。保洁是否达到作业标准。	每发现一例扣0.2分。	1	
		5、合理安排收运频率，建立每日收运台账。	未建立收运管理、考核制度发现一例扣2分。	4	
		6、有垃圾分类及上门收集宣传内容，经营者或员工知晓率高	道路随机抽查5家商铺，每发现一家商铺没有宣传内容或知晓率扣2分。	6	
合 计					

##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分或分包给非中标单位，一旦发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五部分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金汇镇“环卫作业一体化、市场化管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	合同签订后，第一个季度的季末	22.5
2	合同签订后，第二个季度的季末	22.5
3	合同签订后，第三个季度的季末	22.5
4	合同签订后，第四个季度的季末	22.5
5	经区镇两级考核后，按考核结果支付	10

7. 2. 2 付款条件：

1) 合同价的 90% 作为预支款项，按季度支付；

2) 合同价的 10% 作为考核资金于年末按考核情况一次性结算付清。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金汇镇“环卫作业一体化、市场化管理”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金汇镇“环卫作业一体化、市场化管理”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金汇镇“环卫作业一体化、市场化管理”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金汇镇“环卫作业一体化、市场化管理”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金汇镇“环卫作业一体化、市场化管理”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金汇镇“环卫作业一体化、市场化管理”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金汇镇“环卫作业一体化、市场化管理”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

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 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 (7) 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 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 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任。

(8)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受托人: (盖章或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住所:

投标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委托日期:

注: 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 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 投标文件格式三

### 开标一览表

金汇镇“环卫作业一体化、市场化管理”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总报价中包含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四

###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金汇镇“环卫作业一体化、市场化管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汇镇“环卫作业一体化、市场化管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投标文件格式五-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投标文件格式五-2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投标文件格式六

### 2021 年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单位	项目名称及地点	类型	规模	合同价格	质量达标情况

注：以提供合同为准，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投标文件格式七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现在从事的工作	拟担任的工作

注：1、本表人员须提供相应相关专业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若有）。

2、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投标文件格式八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内容可自行补充)

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在本合同总拟任职务		在本公司工作年限	
学历		相关执业资格		取得资格时间	
工作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的职务		备注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

## 投标文件格式九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致：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投标文件格式十

###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提供查询结果，不得遗漏。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4、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7个工作日。

5、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

##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供应商控股情况

致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1.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 投标人：（盖章） \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 (盖章) \_\_\_\_\_

---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本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的专家6人及采购人代表1人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组长由各评委推荐产生；

3、本次评标办法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平台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在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独立评分后，取7位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再按最终得分（商务标+技术标）的高低进行推荐。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4、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本评标办法最终解释权属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5、在评标过程中，如评标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请投标单位进行标书的询标澄清。询标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 二、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 4、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 5、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三、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

## 1、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主要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等。

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核响应表》《资格性审核响应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通过本阶段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为有效投标，有资格进入第二阶段的评标；反之为无效投标，无资格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 2、详细评审

### （1）价格评审：

①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②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 取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④ 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技术评标：详见价格、技术评审表。

**注：本评标方法中的有关内容由代理单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 附件一

###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p>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p> <p>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③信用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p>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p>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性审核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

## 附件二

###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2153000.00 元）；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况，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附表三：价格、技术评审表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报价得分	计算价格评分： ①取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0-10 分	客观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综合打分。 考虑最全面得 25-30 分（包含 25 分）； 较合理的得 20-25 分（包含 20 分）； 一般的得 15-20 分（包含 15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30 分	
人员及设备配备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配备。 考虑最全面得 21-25 分（包含 21 分）； 较合理的得 17-21 分（包含 17 分）； 一般的得 13-17 分（包含 13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25 分	
质量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服务承诺。 考虑最全面得 8-10 分（包含 8 分）； 较合理的得 6-8 分（包含 6 分）； 一般的得 4-6 分（包含 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考虑最全面得 8-10 分（包含 8 分）； 较合理的得 6-8 分（包含 6 分）； 一般的得 4-6 分（包含 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分	
应急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 考虑最全面得 8-10 分（包含 8 分）； 较合理的得 6-8 分（包含 6 分）； 一般的得 4-6 分（包含 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起的相关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客观分
合计	10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打 0 分。